

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「校外實習」實施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要點適用 108 學年(含)以前入學學生

- 一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加課程之多元化及專業知識技能之應用，加強本系畢業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本系課程規劃，本系學生可於在學期間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並應於課程完成後繳交「校外實習紀錄本」及舉行公開報告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實習」，係指本系學生經校外相關學術研究單位或產業機構同意後，得逕赴該單位機構進行相關研究。該校外實習單位機構之認定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之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應為大二暑假至大四寒假，每次實習時間至少須為一個月以上且實習總時間須滿兩個月，實習結束後應繳交「實習考核表」及「校外實習紀錄本」。
- 五、本系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「校外實習 產業分析報告」，並由本系專任老師審查評分。
- 六、依據本要點規定，修習「校外實習」之學生應繳交「校外實習紀錄本」書面審查資料後，始得申請公開報告，「校外實習紀錄本」之內容應包含五頁(含)以上之實習報告及校外實習工作紀錄日誌等相關資料。
- 七、本系將於開課學期結束前舉辦公開口頭報告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出席擔任審查委員。本課程之評分標準為「校外實習產業分析報告」成績佔 20%、「校外實習單位機構考核」成績佔 40%，「公開口頭報告」成績佔 40%。
- 八、參與校外實習必須完成本系所規劃的 A 及 B 類證照 (附件一)，於提出校外實習成果報告(附件二)時繳交取得證照證明，否則當次校外實習以不及格論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亞洲大學及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